

# 吉林动画学院文件

吉动院教字〔2023〕25号

签发人：郑立国

---

## 关于印发《吉林动画学院学分制教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学院：

现将《吉林动画学院学分制教学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吉林动画学院

2023年11月23日

---

抄送：学校领导，学校各单位、部门。

---

吉林动画学院校务部

2023年11月23日印发

---

# 吉林动画学院学分制教学管理实施细则

实施学分制是改革和完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落实以人为本、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现代教育理念的重要举措；是优化学生知识结构、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多规格、个性化创新人才的制度保证。根据《吉林动画学院关于学分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在原制度修订的基础上，制订本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分制是一种以学分作为计算学生学习量的计量单位、以学分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学分数和学分绩点是学生能否取得毕业资格和获得学位的基本依据。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吉林动画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含专升本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辅修学士学位学生。

## 第二章 学分与学分绩点

### 第三条 学分及计算

1. 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该课程所需的教和学习量为标准。学分计算的最小单位为0.5；原则上理论课(含课内实践)教学每16学时为1学分；体育课每学期计1学分；集中实践教学环节每周计0.5学分、毕业论文(创作、设计)一般计4-6学分，个别实践环节每周计0.5学分。

2. 为鼓励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学科专业竞赛、艺术创作等，

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各专业培养方案均设立创新学分，四年制本科生毕业时应修满5学分，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毕业时应修满3学分。具体内容见《吉林动画学院创新学分管理办法》。创新学分超出人才培养方案规定部分，毕业前经教务部审核认定后，可以置换通识选修课学分。

#### 第四条 学分绩点及计算

学分绩点是学生获得毕业资格和学习成绩排序、优秀学生选拔、奖励及奖学金评定的重要依据。

##### 1. 各类课程成绩与学分绩点的对应关系表

<b>学分绩点I</b>	4.0	3.5	3.0	2.5	2.0	1.5	1.0	0
百分制	90-100	85-89	80-84	75-79	70-74	65-69	60-64	59及以下
<b>学分绩点II</b>	4.0	3.0		2.0		1.0		0
五级制	A(优秀)	B(良好)		C(中等)		D(及格)		E(不及格)
二级制	不计入绩点							

##### 2. 学分绩点计算方法

学分绩点分为“课程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是计算平均学分绩点的基础，以平均学分绩点衡量学生在一定阶段学习质量的差异。

课程学分绩点=该课程考核成绩对应的学分绩点×该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某阶段所修课程学分绩点之和÷某阶段所修课程学分之和；

平均学分绩点可以根据需要按照学期、学年或总修业年限

等时段计算。计算平均学分绩点时要把学生某时段所修课程考核成绩都计算在内。

### 3. 平均分计算方法

平均分=某阶段所修课程成绩之和÷某阶段所修课程学分之和(五级制与百分制计分的对应关系:优秀95、良好85、中等75、及格65和不及格45。)

4. 劳动教育、通识选修课、思政实践及毕业实习、毕业论文(创作、设计)仅计算取得的学分,不计算学分绩点,不计入平均分统计。

## 第三章 课程类型

第五条 学校开设的理论课程、实践(实验)课程以及其他实践教学环节统称为课程。课程按类别分为通识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按性质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其中必修课包括通识必修课程、专业基础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程,选修课包括通识选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

## 第四章 选课

### 第六条 选课要求

1. 选课制是实施学分制的核心。学生应根据课程开设情况和个人选课意愿,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

2.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生修读各类课程的指导性文件。学生一般应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安排顺序,在班主任的指导下,根据自身的需要和学习能力修读。

3. 学生在选课前应检查本人学习进度,特别要检查应修读

而尚未修读的课程(学分)或已修读但尚未取得学分的课程。

4. 对于在同一学期内开设的不同类别的课程, 选课时首先要保证必修课、再考虑选择选修课。

5. 各类课程开班人数不得低于25人, 选课人数不满, 不予开班(网络类选修课除外)或并入相应的平行班, 允许学生改选。

6. 凡未办理选课手续的学生, 不能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不能取得相应学分。

## **第五章 免修**

第七条 取得相关外语考试等级的学生可申请免修相关外语课程, 并根据等级考试成绩认定外语成绩。详见《吉林动画学院关于学生外语课程成绩置换的规定》。

## **第六章 重修**

### **第八条 重修原则**

1. 学生修读的课程(除通识选修课)经期末考核不及格, 可参加下学期学校统一组织的免费补考, 补考不及格须重修该类课程, 并按规定收取重修费。

2. 毕业实习、毕业论文(创作、设计)考核不合格必须重做, 并按规定收取重修费。

3. 通识选修课考核不及格, 不计成绩, 可重选该课程或选修其它课程, 此类课程标准学制内不收费。

4. 考试违纪(作弊)者、缺考者、取消考试资格者、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补考(缓考)者, 该门课程须重修, 并按规定收

取费用。

5. 凡未按规定选课者，该门课程必须重选或重修，并按规定收取费用。

6. 如果学生对所修课程成绩和学分绩点不满意，可申请重修。

## **第九条 重修安排**

### **(一) 重修时间**

原则上课程重修一般安排跨学期进行，即单学期对单学期，双学期对双学期（《形势与政策》《学习筑梦》第5-7学期重修）。申请课程重修的学生，必须按照重修选课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选课。

### **(二) 重修方式**

1. 重修分为授课重修班、插班重修二种形式。

2. 授课重修班：重修课人数达到20人的，应组成授课重修班。

3. 插班重修：重修人数少于20人，学生插班进行重修学习。如因重修课程安排与正常课程冲突等情况，导致学生无法插班参加该课程重修学习的，学生可以申请免听该门重修课程，但必须主动与教师保持联系，完成教师规定的平时作业、实习等教学环节和其它必须参加的教学活动，参加该课程的结课考核。考核合格者，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4. 因专业培养方案调整，导致无法重修原课程，经学院申请，学校批准后可学习同类相关课程。原则上按新修课程学分

收费，按原课程学分认定成绩。

### (三) 重修开课

1. 各开课院、部在开课前，根据补考后需重修学生人数，确定重修开班形式(授课重修班、插班重修)和开班数量，报教务部批准后公布。

2. 原则上授课重修班每学期开学后第三周开课。上课时间原则上安排在课余时间及周日。

### (四) 重修考核

1. 授课重修班和公共课插班重修课程，期末考核应在正常考试周前一周完成。其余插班重修者参加该班正常期末考核(考试或考查)。

2. 重修考核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获得相应的学分及学分绩点。

3. 重修考试不能办理缓考，且无补考。

### (五) 重修收费

1. 学生重修课程的学费标准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独立学院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吉政办发[2007]28号文件)详见各专业重修课学费收费标准。

2. 某门重修课学费=重修课收费标准(元/学分)×该课程学分。

3. 凡未按时交纳重修课学费者不具备参加重修课程学习和考试的资格。

## **第七章 毕业**

第十条 学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要求，德、智、体、美、劳合格，准予毕业。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标准学制期满时，尚未达到毕业或学位授予要求，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详见《吉林动画学院学籍管理规定》。

## **第八章 辅修**

第十二条 为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增强学生对社会需求的适应能力，培养高素质、高质量的复合型人才，我校在本科学生中实行主辅修制。

第十三条 凡学有余力的学生，可在入学后第二学年申请参加辅修专业课程的学习。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满学分可以获得相应专业辅修学士学位，未完成辅修专业学习计划的学生，其取得的辅修专业课程学分可置换通识选修课程学分。

##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校授权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吉林动画学院学分制重修课程收费标准表

附件：

**吉林动画学院学分制重修课程收费标准表**

序号	门类	专业名称	专业课重修收费/学分(元)
1	艺术学	动画(中外合作办学)	中方课程220;外方课程440
2		动画	220
3		数字媒体艺术	220
4		漫画	220
5		艺术与科技	200
6		视觉传达设计	200
7		环境设计	200
8		产品设计	200
9		工艺美术	200
10		服装与服饰设计	200
11		包装设计	200
12		表演	200
13		戏剧影视导演	200
14		录音艺术	200
15		戏剧影视文学	200
16		广播电视编导	200
1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200
18		播音与主持艺术	200
19		摄影	200
20		影视摄影与制作	200
21	文学	广告学	200
22		网络与新媒体	200
23	工学	数字媒体技术	170
24		虚拟现实技术	170
25		新媒体技术	170
26		软件工程	170
27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170
28		飞行器动力工程	170
29		飞行器制造工程	170
30	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	170	
31	管理学	市场营销	140
33		文化产业管理	140
33	经济学	互联网金融	140
<b>通识课程重修收费标准(元)</b>			<b>140元/学分</b>
文件依据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独立学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07]28号)		

注：申请延长年限学生，延长期内通识选修课按通识课程收取，140元/学分。毕业论文(创作、设计)、毕业实习按各专业专业课重修收费标准收取。